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半身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淨貼。
-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
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護照號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	發照日期
註 記	效期截止日期	
	審核人員簽章	

請勿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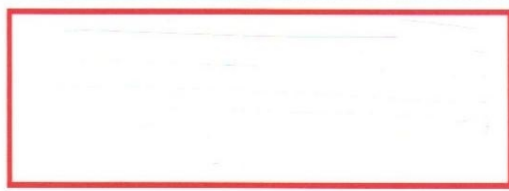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換照時資料不變,右列各項欄位請依舊照上資料填寫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,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,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,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,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,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,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,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,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 名	中文	王小明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法國 (國名)	
	外文 <small>(姓氏在前)</small>	WANG, Hsiao-ming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,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居留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國名)	
	外文 別名	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,倘特殊姓名者,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簽證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. 出生地	國內: 台灣省 市 國外: (直轄市) (外國名)	3. 出生日期	公元 1973 年 12 月 10 日	證件號碼 <small>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</small>	1 2 P L 3 2 9 8 7	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P 1 X X X X X X X X	核發機關	Préfecture de Paris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	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	核發日期	公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<small>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</small>	護照號碼	3 X X X X X X X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	
	發照日期	公元 2008 年 5 月 10 日		居住地址 <small>(國外)</small>	請填法國地址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		電話	(公) 法國電話 (宅) (行動)	
	發照機關	外交部		電子郵件信箱	EMAIL 電子信箱	
			10. 在臺聯繫資料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聯絡人姓名	台灣聯絡人姓名	
				在臺地址	台灣聯絡人地址	
				電話	(公) 台灣聯絡人電話 (宅) (行動)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
持照人如果同時也持有法國護照時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持照人已滿18歲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

請持照人親自簽名（可簽中文或法文）

請填持照人中文姓名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 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11. 簽名欄</p> 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<u>王小明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 <u>王小明</u>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<u>王小明</u>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 請持照人親自簽名，可簽中文或法文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</p> <p>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-	---

以郵寄方式領回護照者，只需依網頁說明提供已貼足郵資之信封一個及雙掛號單一張即可，請勿撕下掛號單內之Preuve de dépôt，也不需黏貼掛號單影本